

課外活動組通知：

主旨：

有關 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指標之同學，請依下列說明於畢業前完成 18 小時服務，以免影響到自己的畢業資格。課外活動組提醒您。

說明：

學校推行"志工校園文化",99 級(含)後學生在畢業前，需完成社會關懷能力指標達 18 小時，才符合該項指標之畢業資格，社會關懷能力指標 18 小時經修法後(103 年 3 月 19 日修法)內容如下：

1. 志工基礎訓練 2 小時(原訓練 12 小時,已修改降為 2 小時)
2. 愛系服務 2-4 小時
3. 學校相關單位舉辦的服務活動 12-14 小時.(服務學習網開出的活動)

一. 未參與**第 1 點**志工基礎訓練課程(2 小時)的學生，下學期有下列三種補課的方式：

1. 參加 103 年 9 月 12 日 pm15:00~17:00，新生訓練上「志工服務經驗分享課程」。(當天時段直接到活動中心，記得到服務台簽到及簽退並填反思單才算完成)
2. 103 年 10 月初上服務學習網報名參加"103 年優秀志工評選活動"
3. 103 年 11 月初上服務學習網報名參加"10312 志工特殊訓練"共 12 小時 (可抵免第一項 2 小時，第三項 10 小時)。

二. 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指標**第 2 點(愛系服務)**同學，請系上提出愛系服務活動申請。

三. 未完成**第 3 點**四種服務活動(12~14 小時)的同學，請同學開學後，自行上網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到服務學習網報名參加服務活動(參加後記得要簽到退)。

四. 同學請自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→能力指標(五項)→社會關懷能力指標查詢，即可了解自己是否符合畢業資格